

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通知

继教学历〔2023〕 18 号

关于 2023 年秋季学期校内、外教学点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通知

各校内、外办学单位：

毕业论文工作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学生综合运用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确保答辩工作顺利进行，加强“出口关”的管理，现将本次答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答辩前准备工作

1、成立毕业论文答辩小组

答辩小组由教学点指定 3 至 5 名人员。成员应由讲师（含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也可聘请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参与论文答辩工作。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相关文件，按照《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总校特从本次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开始，对答辩老师的个人基本信息、照片和职称证明材料等进行备案。要求各教学点将材料图片与毕业论文答辩安排表一起上报。如发现职称与答辩教师不符的教学点，答辩过程无效，将顺延至下一学期重新完成论文工作。

2、完成毕业论文评阅工作

答辩工作开始前，指导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的评阅，并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里录入评语及评阅成绩。

3、审查毕业答辩资格

(1) 凡指导教师审核未通过的，一律不予安排答辩，论文成绩以“不合格”计。

(2) 毕业论文格式审查

在复稿阶段，学生的论文需根据平台要求对提交的论文进行查重率和论文格式检测。合格的方可进行答辩。

二、答辩期间工作安排

1、答辩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25 日。各校外教学点根据自身情况酌情安排时间。超出规定时间范围的将顺延至下一学期重新完成论文工作。

2、书面答辩：在论文系统中指导教师须提 3 个以上问题，学生直接在平台上作答评阅老师预留的问题。

3、现场答辩：各教学点按照文科和理科两大类分答辩小组，每类可组织多个。每位学生汇报论文的研究成果约 5 分钟时间。答辩小组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及要求提问、学生回答时间不低于 10 分钟。

(1) 若采用线上现场答辩，各教学点需在每一个学生答辩时进行截图，截图须包括答辩人正面照以及答辩小组成员在内。

(2) 若采用线下方式的现场答辩，答辩人需在答辩签到表（见附件 1）上签到，学习中心老师拍摄答辩人与答辩老师同框照片。

所有图片均要能识别出学生和答辩老师。

总校夜大学和周末班采取线下方式组织现场答辩；为保障现场答辩完成质量，建议校外教学点采用线下的方式组织现场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需采用线上方式，可提交申请，提前做好现场答辩相关工作。

三、答辩结束后的工作安排

1、每位学生答辩结束，答辩小组成员需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审核意见并签字确认。

2、线下答辩签到表照片及答辩照片，线上答辩的截图由教学点老师发总校刘丁韬老师邮箱。

联系人：刘丁韬，QQ 邮箱：liudt5920@qq.com，电话：02883206665。

四、资料存档及递交

办学单位依照《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实施方案》（暂行）第十七条规定，做好毕业论文的存档。在申请办理毕业证时，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邮寄总校盖章、学生学籍档案整理装袋工作。

附件 1：《线下现场答辩签到表》

学历教育运行中心

2023 年 10 月 27 日